

（上接A13版）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展芯股份”，股票代码为“30170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11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23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05.6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11.2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

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7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6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1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7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6年7月2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7月17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展芯股份”，股票代码为“30170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有限限售A股股份和有限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11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11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23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05.6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11.2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7月17日 (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7月2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7月21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6年7月22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7月23日 (周四)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比
T-1日 2026年7月24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7月27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7月28日 (周二)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7月29日 (周二)	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7月30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7月31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7月17日（T-6日）至2026年7月20日（T-5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7月17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6年7月2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活动将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者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05.6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411.2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0.00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7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7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华泰创新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江苏展芯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江苏展芯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备案日期：2026年6月12日；
备案编码：SATC80；
募集资金规模：9,90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9,900.00万元；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对应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朱达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展芯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30.30
2	杜煜	证券部负责人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2,900	29.29
3	夏冰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部长	展芯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400	4.04
4	邱岩	业务总监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400	4.04
5	顾琳琳	技术文档工程师	展芯异构	核心员工	400	4.04
6	刘婉婉	质量部部长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400	4.04
7	周军	生产运营中心部长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400	4.04
8	杨敏敏	业务总监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400	4.04
9	宋晔	财务部部长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400	4.04
10	宋健	研发中心芯片设计部部长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400	4.04
11	张昊然	科技部部长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400	4.04
12	余正品	综合部部长、市场部部长	展芯股份	核心员工	400	4.04
合计					9,9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于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展芯异构指江苏展芯异构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下转A15版）